

股東拋棄原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取得之股票徵免所得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9.11. 台財稅字第097003169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11日

主旨：甲公司股東拋棄原於92年度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取得之股票相關稅捐徵免疑義。

說明：

二、1. 甲公司股東拋棄原於92年度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之股票，由公司收回減資註銷，係屬本部75年 9月12日台財稅第 7564235號函所稱轉讓，應依該函規定就面額減除原專門技術取得成本計算所得，歸課該等股東拋棄股票年度之所得稅。

2. 至甲公司原帳列無形資產已攤提之費用，該無形資產係以股份對價取得，符合所得稅法第60條第 1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第 3款有關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之規定，已攤提之費用，無須於股東拋棄股票年度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課稅。惟股東拋棄股票後，公司亦不得再攤提費用。

〔依財政部 108.07.23. 台財稅字第10804518460號令，刪除說明二、2規定〕